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14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3 时 18 分宣布开会

主席：现在，我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4 次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换。并结束审议。

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和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活动资料的介绍。

在继续审议这些议程项目之前，我想就议程项目 8：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向小组委员会提个建议。

我也知道，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设立的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第四十

三和四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工作，研究联合国是否适宜担任监督机构。

该工作组已经提交了报告，包括了议定书草案报告已经散发给所有代表，载于 A/AC.105/C.12/L.256 号文件中。

在这方面，我建议，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初步交换意见在本周晚些时候在本会场进行，以便小组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讨论，议程项目 8 的讨论将在下周开始。

我进一步建议，初步意见交换由荷兰代表进行协调。荷兰代表也被任命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协调员。如果这个建议得到通过，特设工作组在本周晚些时候开会，秘书处将做会务安排。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378



我现在问一问代表们,对这项行动建议有没有反对意见?看来没有。我们就这样决定了。初步意见交换将在本周晚些时候进行。

尊敬的代表,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3:一般性意见交换。并且希望能够讨论完这一议程项目。

名单上的第一位是尊敬的印度尼西亚大使,印度尼西亚大使,请您发言。

T. A. Samodra Sriwidjaja 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首先本代表团对教皇保罗二世的逝世表示我们深切的哀悼。教皇在促进世界和平和社会正义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主席,本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您主持第四十四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您的杰出的外交才能和知识一定能够在本届会议中得到充分发挥,您一定会领导我们的会议、我们的讨论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要向外空司司长 Sergio Camacho 博士表示赞赏。他向我们做了全面的、内容翔实的报告。我们要感谢外空司在这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主席,本代表团重申,我国政府长期支持推动国际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方面的工作。在此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起到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这确保我们能够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且在这样做的时候,特别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除此之外,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做出努力,来审查和制定管辖空间科学和应用方案的实际行动的法律内容,其目的是为了和平利用外空。

主席,关于联合国外空条约的执行情况和现状,也就是议程项目4,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入了

1967年《空间条约》,1968年《营救协定》,以及1972年《赔偿公约》和1976年的《登记公约》。印度尼西亚在开展空间活动的时候,完全遵守了这些条约的条款规定。

印度尼西亚政府现在正在拟定一个全面的法案,以便能够把它变成一项综合的国家法律,反映出联合国的所有外空条约原则,这项立法在近期生效。

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一问题在空间活动日益增加的情况下显得更为重要。尤其是空间活动方面越来越有商业性内容,并且也有非常实际的需要。在此方面,由于我们现在在空间法方面没有这样的法律定义,这样就会引起不稳定和不确定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对于领空和空间的主权是两个法律范畴的内容,这个问题应当得到解决,以便防止各国之间发生争端。

主席,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包括采取什么样的办法和途径,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合理使用,同时不影响国际电联的作用,本代表团希望重申,印度尼西亚继续在推动和捍卫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利益。

我们认识到,地球静止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并且有些超出法律性质,目前还有饱和的风险。印度尼西亚希望重申,我们应当确保所有国家使用和利用外空的机会得到扩大,应当让所有国家从中获益,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一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移动设备公约以及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是一些极为重要的文书。它能够帮助我们推动日益扩大的空间活动。这一法律文书也能够帮助我们减少开展这些活动的资金风险。

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原则上是行使监管当局权利的最恰当的机构，行使这些职责，能够让联合国加强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这能够造福于所有国家，并且能够鼓励循序渐进地开展国际法和[？其国际法？]的编纂工作。

主席，最后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与您全力合作，以确保我们的讨论获得成功，并且支持您履行您的职责。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印度尼西亚大使刚才的发言，我也感谢他向我表示祝贺。我也与他一样，对教皇的去世表示哀悼。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摩洛哥王国的代表，下面请您发言。

Said Rilli 先生（摩洛哥）：谢谢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本代表团尤为荣幸地看到您主持第四十四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向您表示祝贺，祝贺在您领导下所开展的高质量的工作。我们向您保证与您通力合作，帮助您完成任务。

主席先生，国际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特点就是国际上又有了新的关切和新的利益，结合这种现实，我们需要加强和扩大空间技术的应用，以造福于所有国家。

空间使用的机会也应当使人类都能够充分地分享，并且这种发展是可持续的。这样，我们应当探讨通过什么样的战略来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以实现我们的目标。

主席，空间方面的活动日益开展，用户在日益增加，表明空间法已经成为所有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力工具，这需要我们修改我们法律和司法方面的框架，以便加以充分利用。

我们需要所有国家都批准八个空间立法，的确，许多社会都需要在发展方面开展空间活动，空

间每天都给我们带来新的进展。

每年，联合国大会都在和平利用外空的决议中强调发展空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我们应当推动空间法，并且鼓励所有国家来批准联合国关于空间的条约，请这些国家把这些条约纳入国家立法中。

摩洛哥正在尽力开展这种合作，这既包括科技方面，也包括法律方面。由于这一原因，我们需要加以和平利用，不要歧视。同时，我们要考虑到现有的条约和原则的执行情况，这无疑能够推动国际合作。这既包括空间方面，又包括所有国家和平、合理地获取空间发展和开展科研工作的机会。

主席：我们参加了各种不同的国际法讲习班，我们还为非洲的法语国家举办了第一期区域性讲习班。

摩洛哥王国刚刚完成了批准《登记公约》的程序，我们这几天就会公布关于批约的公报。

关于五个条约的批准和执行，我们摩洛哥的空间通讯部门考虑到了上述的条约，1986年11月14日通过了我们的183和133号法律，其中公布了对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内容。

我们还做出了大量的国家和区域努力，来发展国家的空间法，而且摩洛哥正在考虑编写和通过此类立法。

主席，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加入了条约，并且正在修改和澄清条约。这样能够保证技术的发展和未来的趋势保持一致。

在此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本委员会在2004年讨论了发射国主题，我们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鼓励进行此类的讨论，以便非签署国能够参加我们的活动，我们可以采取以下的办法：

第一：举办区域性和国际性讲习班，探讨空间的法律和原则。

第二：促进关于各国政策的信息交流，并且看看专业人员是如何执行这些政策的。

第三：把空间法内容纳入大学的教学大纲里，促进国家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不断增多。在此方面，我们需要进一步推动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我们认为，各国都应当充分合理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如果外层空间没有定义和划界的话，会造成空间法方面的漏洞。

我们高兴地看到，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开会，能够为我们委员会创造机会，使我们今后在此方面取得进展。

结合这一问题，摩洛哥代表团认为，有一份文件，[？标题是关于空间物体的问题所提出的调查表的分析？]。成员国的答复，也就是 A/AC.105/C.2/L.249 号文件将是一个可行的工作文件，使我们能够审查这一领域中的问题，更好地做好定义和划界工作。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10，我们同意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加上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而且也应当在这个议程项目方面提出一个管理框架，以便各国在和平使用外空的时候能够得到保护。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考虑这样一个议程项目，标题就是关于核动力源的使用原则的修改和审查，还有一个就是关于外空法议定书的问题以及《登记公约》方面的一些做法。

关于议程项目 7，我们正在深入讨论这个议程项目。

议程项目 8：就是审议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

定书初稿。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应当为所有国家举办讲习班、座谈会，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这样的机会，使得它们能够遵守这些议定书。

的确，公约中的有关内容需要得到进一步澄清，而且应当与联合国所通过的各种文书保持一致，尤其是在国际法领域，[？应当与统一司法社[？听不出？]公约的内容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审查？]。

统一司法社提出的制度与现行的空间法制度是吻合的。我们应当加深对这些问题的理解，避免对不同的文书产生歧义，尤其是《赔偿责任公约》第 2 条以及《空间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这些问题都应当得到澄清。

我们应当更好地澄清有关问题，了解议定书涉及到什么样的利害关系问题，特别是我们要考虑一下空间资产的定义、登记程序与现有公约的兼容性以及空间资产的转移和移交内容。

摩洛哥认为，联合国是在空间活动领域站在前沿的一个部门，应当成为统一司法社公约的监督部门。

主席，我们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注意到了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挑战，尤其是现在在空间迅速发展以及空间应用活动变得越来越复杂的时候。

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并且取得了很好的结果。这主要是大家齐心协力取得的。更好地、更加合理地利用我们的资源，以便改变我们的工作方法，将是非常关键的，这样，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就能够实现我们的目标。

主席：谢谢摩洛哥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也感谢您对主席所表示的祝贺。下面请法国代表发言。

大使阁下，下面请您发言。

Patrick Villemur 先生（法国）：首先，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您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祝愿您一切顺利，能够开好这两周的会议。

法国代表团在此就 200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的海啸造成的灾害，给我们带来重大的冲击，再次向这些国家表示我们的慰问。

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这次灾害的发生也是非常重视的。这更进一步强调了联合国这类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援救方面所能起到的重要作用。

这进一步证明，我们需要进一步推动合作来发展空间技术，对这类灾害发出预警和警报，控制这类灾害所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

法国代表团要强调签署国际宪章的重要性。这是由七个国家共同提出的，该宪章得到了批准。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我们想强调几个要点。法国代表团支持我们成立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登记方面的做法的工作组，这一工作无疑能够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

一些国家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也能够鼓励各国在发射空间物体的时候，不要再非常没有秩序地登记。

这种比较做法使得我们能够提出 2007 年的建议，这些建议能够确保我们拟定出更加统一的国际文书，并且使我们能更有效地实施国际空间法。

我认为 1975 年的公约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们认为，还没有加入这一公约的国家应该加入。我们法国支持委员会的这项工作。

关于空间碎片问题，法国代表团回顾，1999 年，外空研究国家中心制定了标准，并设立了 IADC 这样一个国家协调中心。

最近，我们签署了《欧洲行动准则》。我想指出，发射架和发射火箭的设计，应该使其在最后寿命期结束的时候有益于回收。从一开始，我们的设计就符合这些行动准则。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已经提出了进一步建议，法国代表团也希望回顾它对实施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建议所给予的充分重视。

我们认为外空委是促进通过[？国际局？]的规定的-一个重要论坛。目前，都是由政府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提一下，各国，包括法国在内提出举办一次太阳系纪念日的庆祝活动。这将与 1957 年举办的类似活动相吻合，并且能够促进经验和教育交流。

最后，法国代表团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应该继续鼓励联合国会员国通过[？组成外空开发活动的资助的条约？]，这方面进行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这有助于我们协调和加强国际法律机制。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加强外空的法律机制是我们这一小组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所以，我国代表团有机会指出，我们并不赞成下述的建议，即应该有一项国际公约，将所有的案文分开。

事实上，我们认为现有的公约能够帮助我们开展工作，否则，就会给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我们的目标是要改进目前的公约。谢谢。

主席：我感谢法国大使的发言，我现在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发言。

Paul Robert Tiendrebe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谢谢主席。因为我们大使不在，今天下午他必须到另外一个地方。

主席先生，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您主持我们这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在您的领导下，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将获得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我希望祝贺外层空间事务司致力于其所授权的工作,[?吴撒?]在我们第一次会议上指出了这一授权范围,我们鼓励该司能够继续努力,支持国际社会开展工作,并支持该司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任何人都不需要提及外层空间的重要性,以及我们对这些活动能够为人类创造的和平福利所持的关心,所以,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参加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已经看到了一些令人鼓励的迹象,这应该成为一种动力,以促成那些没有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加入。

布基纳法索已经通过了1967年的外空探索原则,包括月球和太阳系其他星球的探索原则,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并不关心其他条约,包括《援救协定》和《赔偿责任公约》以及《登记公约》。

如果[?我们对布基纳法索的情况提出问题的话?],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它也涉及了一些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非洲,[?他的答案并不简单?]

主席先生,这一问题会涉及我们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我们需要积极地参加空间活动,[?人力资源,人力和财务资源等等?]

我们希望指出,我国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参加得不多,这就说明了问题。我们认为,空间问题是涉及到星球大战的问题,是一场星球大战,这与大多数人所关心的日常问题相距甚远,所以,这会严重阻碍促进空间法的实施,特别是在我们这样的国家。

我们认为,如果外空事务司能够积极开展活动,在我国造成影响,将会出现另一种局面,也许我们应该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大的重视。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11月在尼日利亚组织召开外空和恒星问题第四次会议。我希望我们这一地区的国家能够加入这些条约,并且能够增强它们实施这些公约的能力。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希望发出一项呼吁,考虑到我们[?在没有边界的国际上?]保证共同的安全利益,我们应该加强南北合作,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谢谢。

主席:我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大使发言。

Ciro Arevalo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表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您主持我们委员会的工作。您的经验和知识能够确保我们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而您能够完全依靠我们给您的充分支持。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做的发言。这是玻利维亚代表以我们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这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涉及到合作与发展活动,并且涉及到[?运用外层空间技术所造成的不利?],以及加强与此相关的法律机制。

主席先生,哥伦比亚非常重视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多年来,我们的工作已经得到了加强,并且能够更好地利用国际空间法。

我们在议程上也不断加入了新的议程项目,同样,我们也认为我们应该继续做出一切努力来加强我们的空间活动,为所有国家造福,而不论它们的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的水平如何,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哥伦比亚认为,国际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是发展这些活动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因素,我们在维护人类的总体利益,探索外层空间为

和平造福的时候，要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消除各国之间存在的鸿沟，应该是我们工作的一个持续目标，正像我们商定外层空间活动的标准那样，我们应该做出共同努力，在法律上采取创新的做法，来满足我们现在的条件和需求。

这些情况与 20 年前或者 25 年前相比是非常不同的。当时刚刚建立了法律机制。我们认为我们应该不断地努力，通过小组委员会使我们的工作能够与时俱进。

主席先生，哥伦比亚积极地参加了各项合作，特别是区一级的合作，所以，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该考虑到静止轨道，这是一种自然资源，应该供所有国家应用，并且以公平的方式使各国利用这些轨道，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主席先生，[？他还应该包含这一问题的思考？]。

主席先生，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中，哥伦比亚对静止轨道问题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提交了对轨道的历史回顾。我们将继续做出贡献来支持对这一重要专题的讨论。

主席先生，哥伦比亚一贯希望加入各种合作，特别是区域一级的合作，所以我希望谈一谈这一问题，我们将继续与 OSA 开展合作，并与 OSA 签订了一个意向书。

我们也要感谢第四次会议临时秘书处，感谢 [？昂肃？] 代表所做的贡献。

主席先生，我们也向科技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临时秘书处的报告，在年终将向外空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

我们也赞成厄瓜多尔政府提出的愿意主办 2006 年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这将使我们更加高度地重视这一 [？发展？] 问题，并且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也祝贺巴西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外空法讲习班。他们的这一期讲习班是为拉丁美洲地区所举办的，并且涉及到一些法律问题。这一讨论会，特别为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做出了贡献，并且使我们获得了大量的空间知识，有助于在空间法方面加强机构能力。

我最后想强调的是，我们深信国际空间法的挑战是非常广泛的，需要我们有政治意愿来达成新的协议，以满足我们的发展需求。

关于移动资产设备和空间资产问题，正像我先前所指出的，我们支持古拉克的建议。我们认为，要使 [？国际法能够高出司法？] 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方面，我们要回顾每个国家在空间法方面的主权。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成为这方面的一个必要的多边担保监督机构。

最后，主席，我想专门提一下若干个非国家实体所做的努力，比如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所做的努力，它们昨天举行了很有意思的专题讨论会，当时在听了专题介绍之后，[？.....？] 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问题。

我们还注意到有不少新的行动者，他们在这个领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应该做出努力，以便他们能够在本小组委员会得到肯定。哥伦比亚将支持这些努力，因为这些努力是会有很大好处的。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大使的发言及其所说的客气话。下面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Massimo Branciforte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意大利代表团对您再次主持本届会议感到高兴，相信在您主持下，小组委员会将对国际和国家两级空间法的发展做出贡献。

主席，空间技术的发展要求我们更注意面对今后的挑战，比如对宇宙的探索和观测，还有电信、

导航应用、空间教育和能力建设。

东南亚海啸灾难表明，需要协调管理，通过适当的机构安排，进行协调。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本小组委员会通过法制改进合作，在改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有关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意大利代表团高兴地确认，去年 7 月提交给议会一个法案，其中要求批准意大利加入《登记公约》，该法案已经得到了下院的批准，现在已经提交参议院最后审议通过。这就是说，今年将完成[？宪法的需要？]，使意大利能够加入该公约，办法就是提交[？听不出？]加入书。

主席先生，意大利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对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活动的情况介绍，尤其是欧洲空间法中心所做的活动，该中心总部设在巴黎，在欧洲的几个国家都设有办事处。

意大利一贯支持并且促进该中心的活动，通过意大利的全国协调中心来支持该中心的工作，我们尤其赞赏每年就某一个问题的论坛，每年都有许多专家参加。

另外一个就是欧洲空间法和政策夏季培训班。2005 年的空间法与政策夏季培训班将在意大利培鲁里亚大学举行。时间是今年 9 月。

主席，有关统法社空间资产议定书，意大利代表团仍然非常重视该法律文书，该法律文书旨在保护空间活动的投资。

我们知道，[？在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在罗马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所做的工作。我们也参加了特设工作组有关联合国是否适宜担任监督机构今后议定书监督机构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意大利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赞赏荷兰作为特设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本周或晚些时候，如下周，我们还将就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发表具体意见。

我们也衷心地祝贺 Kopal 教授被确定为统法社空间资产议定书工作组的主席。

有关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做法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的讨论结果对于适用 1970 年公约和起草国内空间立法都是很重要的，以便解决登记问题。我们相信，我们将参加为此问题设立的工作组，其主席是 Hedman 先生。

最后，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应努力在这一议程上列入新的议程项目，要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各种各样的建议。主席，我向您保证，意大利政府将全力支持您的工作，谢谢。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发言者名单就此问题就结束了。？]不知道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本议程项目发言？没有。那么，我们对议程项目 3 的审议就结束了。

各位代表，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在请本议程项目的第一个发言代表发言之前，我想谈谈就本议程项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问题。

我被告知，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开会有点为时过早，因为其审议的某些事项需要时间才能够得出结果，特别是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发出的有关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信件做出答复需要时间。

同样，成员国也需要时间来响应联合国大会第 59/115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该决议就发射国概念的试用问题提出了请求。比如说，要求他们自愿介绍关于转移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目前做法的

情况。

因此,我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暂不召开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会议,而是在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再召开该工作组会议,届时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授权延期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

这是我就议程项目 4 工作组所提的一个建议。这个建议小组委员会能否接受?有没有问题?没有。就这样决定了。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会议就暂停了。

在讨论了这一[?成?]事项之后,我现在请那些已经就议程项目 4 报名的代表团发言,首先请美国代表团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联合国四个外空条约,即《营救协定》和《返回宇航员协定》、《赔偿责任公约》,还有《登记公约》,在过去几十年对各国很有好处。

美国很荣幸成为三个条约,其中[?4条?]的[?保存国?]之一。即《外空条约》、《营救协定》和《赔偿责任公约》的保存国。

我就这些活动与我们的条约司进行了商量,可以报告。自从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新的采取行动的通知。我们欢迎其他的交存国介绍它们自去年小组委员会以来收到任何行动通知。

[?我们也欢迎进一步加入这些条约,也希望那些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包括外空委的成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如果尚未加入这个条约的话,?]认真地考虑在今后一年是否加入这一条约。

主席,本次会议也使我们有机会评估过去三年就这个问题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在 2002 年开始时由希腊的 Cassapoglou 教授担任主席。

该工作组在 2003 年先提出了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审议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审议其执行情况及其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促进空间法,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来促进空间法。

随后又给了工作组一个授权,审议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执行情况。这已经反映在本小组委员会对三年工作计划,关于审议发射国概念的三年工作计划的结论中。

在工作组讨论中还提出了一些新的类似问题,但调节这些问题在该工作组现有的授权之内。

工作组最初的原始授权在去年到期了,本小组委员会又将其授权延长了一年,并且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有没有必要再延长该工作组的授权。

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您提出的今年该工作组暂不工作的建议,明年重新考虑今后几年授权问题的建议。

在其工作期间,工作组为了完成其授权任务采取了一些有益的步骤,工作组收到了成员国有过去和今后计划行动的[?一些有关是否加入外空条约采取行动?]的报告,以及他们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来遵守这些条约的报告。

[?还投了一个通函,?]由秘书长寄给所有尚未加入外空条约的国家,这些材料鼓励各国考虑加入这些条约,并且指出加入条约的好处。

工作组还提出了一个发射国概念的决议,决议随后由去年的联合国大会通过。工作组经过过去三年的努力,在提高人们对外空条约的认识和加入外空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席先生,最后我还要谈两点,在我的开场发言当中,我没有祝贺秘书处过去一年在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尤其是发表了

一些通讯,过去几年就空间法组织举行若干期讲习班和空间法教育的一表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想向您提一个问题,也许外空司司长在发言中已经谈到了,但我不记得了。我们曾有一个各国空间法立法的数据库,但数据库没有更新,也许秘书处可以向我们介绍一下,还有没有收到新的材料,还是秘书处自己已经更新了?

因为我们知道,外空委的成员国在国内立法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也许在本专题下充实一下数据库的内容,使会员国知道我们有义务与秘书处联系,[?这样将有意的还是秘书处跟踪,通过其他的刊物跟踪各国的情况发展。?]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去年是《空间法杂志》创刊 30 周年。这个杂志各位都非常熟悉。在过去 30 年,各国的空间法立法人员、决策人员、从业人员经常参考该杂志,了解空间法最新的思维和情况。现在这一刊物是由美国密苏里大学国家遥感中心出版的。请各位与[?兆安?]女士联系,了解该空间法中心的情况。

我还知道,那些尚未订购该刊物的人,明天可以领取订阅表。该刊物有委员会、本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的成员国所关心的一些问题的一些文章,尤其是有关空间财产的现状。

我熟悉的一个案例,[?是戴莫斯·告永波,就美国一个联合法院进行裁决。?]在最近的一期刊物中,有一些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和使用遥感数据的文章,还有一些研究,[?还有对决策人员所做的关于空间法的一些介绍。?]

这些仅供小组委员会参考,鼓励各位与空间法中心的这位女士订阅《空间法》刊物取得联系。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我不能回答您的第一个问题,我想秘书处会回

答您的第一个问题。

就《空间法》刊物而言,我们都了解这个刊物,[?嘎贝·闹利智?]是专门研究遥感的教授,很高兴他能够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下面请外空司司长回答一下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

Sergio Camacho 先生(外空司司长):谢谢主席。在我的发言当中,我没有具体提及美国代表刚才提到的数据库,在发言中,我提到了正在更新网站,现在他们正在更换服务器,更新数据库已经列入我们的计划中。

我想借此机会提一下,我们举办讲习班,首先是要提高人们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认识,另外一个促进各国加入外空条约,促进各国有关的能力建设。

我们强调各国立法与国际文书接轨的重要性,我们收到了越来越多的请求,要求我们提供协助,各国要求我们帮助它们制定国家立法。

首先遇到的问题一般是,一些国家的立法模式是不是能够让我们看一下?我们利用这些模式来制定我们自己的立法。我们有了一些此类的示范模型,我们还需要更多的模型,特别是我们有各种不同的文本,例如有西班牙文的。

我们收到了几项请求,就是任何一种立法只要是西班牙文的都可以。因此我想借此机会来提一下,不管是哪种文本,我们都表示欢迎,也就是成员国最好能够把其国家立法提供给我们,这样其他国家可以进行一下参考。

我们也欢迎其他方面的支持,也就是向我们提供一些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也将纳入我们的数据库,如国家立法、国家空间政策。一些起国家正在

考虑建立一些空间实体，他们也需要这方面的资料。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司长阁下。

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 4 发言？议程项目 4 的标题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我看到美国代表请求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表示道歉，再次要求发言。

首先我向外空司司长表示感谢，他澄清了数据库的现状。我的理解是应当由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最新的立法或者是政策声明，[？这些都是各国的？]。

假如这种情况属实的话，我建议至少在这个专题下的报告里反映一下这一情况，也许我们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一个[？请求稿？]，搞出这样一个数据库来。

我认为，你们的数据库应当升级，但是要升级的话，就必须提醒成员国提供这方面资料。[？也许我们可以把这一点写入我们需要采取的行动中，也就是关于条约和条约的执行和随后的执行把它放在这个范畴里。？]

主席：下面请秘书来回答大家的问题。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秘书处）：主席，我现在来澄清一下秘书处是如何使数据库升级的。

我们当然要依赖于成员国所提供的信息数据，我们有时候也在因特网上进行调查，你们可以从网址上查到你们所需要的这些资料，我们也要向政府设置专门网页，这种联系更加直接。

有时，有些材料不是公开的，这样我们就有一些困难，有些挑战。我们需要成员国提供这些资料，并且允许我们把这些资料放到网页上。你们可以这样做，我们尽量定期公布这些材料，假如我们能够收到这些正式的公开资料。我们收到的有些立法是葡萄牙文的。因此我们鼓励大家尽量提供支持，给我们提供最新情况。谢谢。

主席：还有没有别的代表想就议程项目 4 发言？在听了秘书处的上述澄清之后，就是介绍了数据库的情况之后，还有没有人要发言？没有。看来没有。

这样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明天上午继续进行讨论。

尊敬的代表，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联合国组织有关空间法活动的资料。

有两个代表报名要求发言，这是目前的情况，第一个是尊敬的美国代表，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先生。国际组织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是重要的，它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发展。许多空间活动依赖于区域和全球合作，而这样的合作增强了各国的能力，改进和推动了空间活动和技术。

国际组织也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来加强[？适宜？]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它们可以考虑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鼓励成员国加入外空的四个核心条约，以便国际组织的活动能够纳入到条约框架内。

在编写外空条约的时候，充分考虑到了国际组织从事空间活动的可能性。的确，几个条约中都有的一些机制，允许国际组织在条约框架内开展空间活动。

宇航员营救和宇航员返还及空间物体归还协定，以及《赔偿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都包括了一些条款，涉及到了政府间国际组织。

根据《营救协定》第6条，国际政府间组织能够从事空间活动，也就是它可以是一个发射实体，如果能够满足两个条件的话，一个就是这个国际组织必须宣布它接受了条约的权利和义务，第二个就是这个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国是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

关于赔偿责任和登记公约，这些条约的核心条款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假如以下两个条件都满足的话：

第一，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接受适用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国必须加入了外层空间条约，或者是适当的条约，要么是《赔偿责任公约》，要么是《登记公约》。

我国政府的看法是，国际组织在开展空间活动的时候，最好能够根据这些条约和公约开展活动。

有一些国际政府间组织没有在条约框架内开展行动，因为其成员国并没有加入这两个条约，一个是《外层空间条约》，另外一个《营救协定》，或者是《赔偿责任公约》，或者是《登记公约》。

营救和归还协定框架，还有《赔偿责任公约》，以及《登记公约》对于从事国际空间活动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是非常有利的，因此，国际组织应当在这些重大的公约文书范围内开展活动。

我们希望国际组织在开展空间活动的时候，应当考虑采取什么样的步骤，使其活动能够符合这些协定和公约的规定。我们认为这样做，能够改进核心的外层空间条约的范围和有效性。谢谢主席先

生。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下面请欧空局观察员发言。

Marco Ferrazzani 先生（欧空局）：谢谢主席先生。由于我们是第一次发言，我们非常荣幸地祝贺您再次当选为主席。我们对本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主席，我们保证支持您的工作，欧空局一定在您主持我们会议的时候，向您提供帮助。

我们想指出，在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荣幸地宣布，在3月9日我们又有一个新的成员国，我们的第六个成员国签署了欧空局的条约，这个国家就是希腊，希腊现在成为欧空局的第六个成员国。

关于欧空局活动的资料，尤其是在国际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我高兴地向法律小组委员会宣布，去年我们欧空局继续开展工作，扩大国际空间法的应用，我们尽量编写一些标准，改进和执行现有的原则。

我们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提高认识，并且传播国际空间法方面的信息。

我们也将继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讲习班、座谈会、各种各样的工作会议，我们既举办也参加这些活动。我们还参加了国际空间大学的活动。我们还开办了一些暑期班，欧洲空间法中心开办了一些暑期班。

关于国际空间法的执行情况，我们也提高了成员国对此问题的兴趣和认识，这涉及到遥感问题、对地观测，还有自然灾害的管理和预防以及卫星导航系统等等。

同时，我们也研究了合同法方面的内容，这些

都与空间活动相关。

我们还支持了几个出版物的编写,而且参加了许多国际大会和论坛,所有这些活动都与空间法相关。

我们特别集中注意政府间协定,有 15 个伙伴国家签署了协定,这个协定还带有四个附加议定书。

欧盟和欧空局也参加了与教科文组织共同组织的关于空间活动的伦理学方面的讨论,正像我们的同事上午所提的,这个会议是去年 10 月 27 日这几天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我们当时还审议了联合国的有关条约和公约中的这些伦理道德方面的规定,这些伦理道德的规定是逐渐形成的。

我们还讨论了国际空间法方面的一些实际的工作内容,最后,我们欧空局也对成员国的活动给予了支持。

我们的目的是促进国际空间立法的编写,尤其是把努力集中在协调和统一外层空间条约上,我们机构的法律司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我们也召集了一次圆桌会议,我们这次会议的题目是:协调和统一欧洲国家的空间法律。这次活动是与科隆的航空航天研究所和德国空间局共同举办的。

最后,我表示感谢你们提供给欧空局的发言机会,我们欢迎大家对我们的发言提出评论。

主席:感谢欧空局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的情况。他提到了欧空局是如何开展工作、促进空间条约实施的。

现在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了。这样我们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将继续进行。

议程项目 5 的题目是: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明天上午将继续进行讨论。

尊敬的代表,我很快将结束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但是在宣布散会之前,我想通知代表们我们明天上午的会议安排。

明天上午,我们 10 点继续开会,届时我们要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并且要讨论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

我们也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尊敬的代表,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剩余的时间,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我建议我们现在非正式地交换一下意见,谈一谈第四十五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新专题,这个会议要在 2006 年召开。

我再重复一下,我们非正式地交换一下意见,也就是在我们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结束之后,我们非正式地交换一下意见。

大家对我的时间安排有何看法?看来没有。我们现在就散会,明天上午 10 点开会,谢谢。

下面我们等上 5 到 10 分钟,向大家散发一份非文件,其中包括过去几届会议提出的一些项目,也就是我们小组委员会将审议的一些新的专题。

这份资料主要是为了让我们更加充分而有效地利用时间,同时,我们对于以往的建议应当记忆犹新,然后再开始进行讨论。谢谢。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